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釗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釗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制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林釗宇於本院之自白。
- 二、被告林釗宇就強制未遂罪部分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林釗宇前有傷害犯罪之素行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未能因此自省，因與告訴人即友人林靖修一言不合，竟率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甚且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言語要脅告訴人，欲妨害其提告之權利，行事衝動，欠缺理性，所為至屬不當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獲得其原諒；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

01 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
02 乘效應；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3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09 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昱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13977號

04 被 告 林釗宇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**犯罪事實**

10 一、林釗宇因故與林靖修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
11 113年3月6日2時17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徒
12 手毆打林靖修，致林靖修受有頭部損傷、臉及頸部挫傷、唇
13 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、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嗣林靖修報警，經
14 警到場處理，詢問林靖修案情及其是否對林釗宇提出告訴
15 時，林釗宇又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30分許，以臺語
16 對林靖修恫稱「你講話剛好就好喔，你要信嗎？恁北絕對在
17 他們面前撞你，要信嗎？」、「提告我跟你講，恁北看你一
18 次撞一次」、「你自己知道我現在是因為什麼事抓狂，阿如
19 果你去提告，我就把你當作對方，阿我跟你講，恁北絕對看
20 一次撞一次」，以此脅迫方式妨害林靖修行使告訴之權利，
21 因林靖修仍提出告訴，林釗宇始未得逞。

22 二、案經林靖修訴由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釗宇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有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靖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、警員密錄器影像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4	臺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強制未遂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6

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9

書 記 官 楊 娟 娟